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公 告

新疆立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第十二师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6年6月4日受理你单位职工谈燕红提交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。依据劳动能力鉴定相关工作程序，第十二师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6年7月10日作出《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》（第十二师劳鉴〔2026〕123号），我委通过电话通知、邮寄送达、现场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未能将谈燕红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，现向你单位进行公告送达：

根据GB/TB16180-2014 5.10.2 12)，谈燕红伤残情况符合拾级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前往第十二师工伤与劳动能力鉴定办公室领取该鉴定结论书，逾期未领取的，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方式：0991-3727809；联系人：毛佳颖

联系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振华街1777号市民中心一层E区3号窗口

第十二师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2026年7月24日

